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无专项资金）

年度：2023年度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佛山检测院			编制数小计：71		行政（参公）编制数小计：公益一类编制数小		单位数：1				
年度总目标	1. 任务1：完成2023年度特种设备检验任务，检验完成率大于95%，投诉处理率100%。		完成情况		1. 任务1：已完成。（1）截止2023年12月31日，特种设备检验完成率99.68%；（2）2023年佛山检测院共受理市民求助、咨询17次，均完成处理，投诉处理率为100%。							
	2. 任务2：通过省内所在辖区的特种设备提供检验把关服务，排查安全隐患，隐患排查率高于95%。				2. 任务2：已完成。（1）2023年佛山检测院协助配合市消防及各区市场监管局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13批/次。现场质量监督327次，检验报告抽查3073份，涉及检验人员7626人次。抽查报告合格率98.44%。按照质量计划共抽查锅炉296份，压力容器273份，压力管道279份，电梯报告1348份，起重机械356份，叉车225份，锅炉水（介）质17份，安全阀4份；其中错误报告6份，缺陷报告42份，客户满意率为100%，均达到了预期目标。							
	3. 任务3：通过配合各级政府、市场监管部门和安全监管部门开展多部门、多领域的安全监管工作，进而强化安全监管的技术支撑，服务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3. 任务3：已完成。（1）2023年为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提供优先检验检测服务和技术支持，缩短加装电梯检验流程时间，预安排时间由之前的1个月缩短到2周左右。大力支持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开通绿色通道。（2）积极承接省、市、区、镇街市场监管部门特种设备抽查工作。截止9月底，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开展安全监察工作达到143个工作日，通过政府采购服务形式开展监督检查达到1843个工作日。（3）开展了2023年全省在用电梯监督检查惠州项目611台、江门项目700台和安全风险评估30台；积极拓展了佛山市禅城区、高明区、三水区、南海区及镇街共1475台电梯监督检查。							
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万元）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他							
			10,225.42		3,877.80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率100%	反映年度预算编制时确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不及格/不及格：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完成率为100%-150%的，得满分；完成率为150%以上的，得一半分。2. 再计算本评价目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部门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等能够佐证目标具体要求的文件和材料。特别是绩效目标以百分比形式呈现的，要提供年度计划的任务数量要求。 2. 工作总结、工作报告、统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履职效能	整体效能	5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预算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率10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计算绩效目标表中各项效益指标得分。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为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为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为150%以上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效益指标得分合计÷效益指标个数。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 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目自评不得分。	部门自行列表统计，并提供佐证材料。	数据、国家和部委考核结果等能够证明各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文件和材料； 3.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审计报告等。 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见附件）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10	季度支出均达到支出进度要求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预算编制	2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	2	2	本年度均为延续性项目，无新增入库项目	反映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1. 入库项目，指部门预算二级项目。 2.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指南》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 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 2. 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即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2. 专家评审意见。
预算执行	预算编制约束性	7	预算编制	4	3	本年度存在经济分类支出调整情况。 改进措施：2024年预算编制过程中，注重预算年度的工作规划及收入增减因素和措施，形成正式的年度预算。	1. 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分值×40%。 2. 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和省省委省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 3. 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统收统支政策（如年中增加增编经费、中央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4. 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省财政厅（预算处）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财务管理合规性	3	3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均有严格控制制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规范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 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 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部 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 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管理效率	50	10	采购内控 制度建设	1	1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并向上级部门备案 的	反映部门政府 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 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省财政厅（采购处）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活动 合规性	2	2	本年度无政府采购 相关投诉处理情况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 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省财政厅（采购处）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合同 签订时效 性	3	3	本年度政府采购合 同签订无滞后情况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 订及时性情况。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省财政厅（采购处）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合同备案 时效性	1	1	本年度政府采购合 同签订无滞后情况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 时效性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省财政厅（采购处）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政策 效能	1	1	本年度按照《政府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管理办法》要 求为中小企业预留 采购份额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 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根据各单位2023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资产配置 合规性	2	2	单位办公室面积和 办公设备配置合规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 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 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本级）； 2. 资产处置的相关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资产管理	资产收益	10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无滞后情况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 决算报表——“财决附04表非税收入征收情况表”； 2. 与资产处置收益、租金收缴相关的会计核算明细账页或记账凭证。	
			资产盘点情况	1	1	单位本年度已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 资产盘点通知、盘点报告； 2. 盘点结果处理情况相关材料。	
			数据质量	2	2	单位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产生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账、资产处提供数据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产生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处提供数据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省财政厅（资产处）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运行成本	3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2	国有资产管理无违规行为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0.5分。 2. 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0.5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0.5分。 4.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 本单位的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2. 提供巡视、审计、监督检查结果。	请如实提供，如地查发现不按照实际提供的部门，该二级指标不得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国有资产利用率高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值。如使用率高于整个省重单位平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不得分。	省财政厅（资产处）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	1.45	/	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度和合理性等。	1. 本指标得分=专项自评得分率×本指标分值。 2. 专项自评指经济成本分析，内容主要包括经济成本控制情况、经济成本水平、其他支出合理性等。 3. 专项自评得分率=专项自评得分÷专项自评满分。	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绩效处）提供数据。	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见附件）。	自评内容和具体数据可在“广东财政报表系统”获取。路径：“广东财政报表系统”进入后，点击“全年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表”（具体数据待部门决算数据报财政部审核后开放）。
		100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1	“三公”经费的控制良好，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省财政厅（行政处）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100		100	96.45						